

有關棄置車輛處理的提問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 相關部門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為何？

現時，警務處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103 條，移走及扣留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交通阻塞的車輛；其他不涉及通緝中車輛或失車的棄置車輛個案，警務處會轉介地政總署跟進。至於在處理遭棄置車輛的聯合行動中，警務處負責維持治安和處理對交通及安全構成影響的車輛。

2. 過去一年，相關部門有否在大嶼山區內的公眾停車場進行處理棄置車輛的聯合行動？如有，請提供有關聯合行動的次數。

根據現行機制，民政事務處會協調和統籌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其他部門)在區內進行處理遭棄置車輛的聯合行動。民政事務處會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3. 過去一年，地政總署在大嶼山區內的政府土地處理過多少輛棄置車輛？有關地點為何？

警務處未有相關記錄。

2024 年 4 月